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注销注销2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但不可行权的54,369份股票期权,同时注销3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161,234份股票期权,共注销上述41名激励对象合计215,603份股票期权。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2021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15,60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各类型专利1518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234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防静电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其的涂料、瓷砖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40018.0	2019-11-20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	仿天然纹理景观砖的制备工艺及生产系统	ZL 2019112665 41.8	2019-12-11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0万股	2021-05-27	1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1%	资金调度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2,159,74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86%。截至目前累计质押22,6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4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69%。

截至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7,145,082股,累计质押股数为22,64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5.22%。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0,000.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2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河南证监局与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河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为董事会秘书赵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及时通知年审会计师配合做好相关回复工作。公司2021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鉴于上述《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公司需与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实,并沟通协商回复内容,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拟在5个交易日内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1日,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将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5月31日

备案编码:SOP125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及子公司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105.23万元,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917.19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105.23万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917.19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及增加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州燃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于2021年5月31日与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签署了《洪鸣与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拟将其所持公司56,909,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予洪鸣先生;同时,洪鸣先生与东嘉投资于同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洪鸣先生拟在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东嘉投资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 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嘉投资于2021年5月31日与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拟将其所持公司56,909,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予洪鸣先生;同时,洪鸣先生与东嘉投资于同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东嘉投资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洪鸣	0	0.00%	56,909,252	5.00%
东嘉投资	506,461,840	44.50%	449,552,588	39.50%
一致行动人合计	506,461,840	44.50%	506,461,840	44.50%

2021年5月31日,洪鸣先生与东嘉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洪鸣先生及东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洪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内,洪鸣先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东嘉投资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嘉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449,55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39.50%;东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4.50%股份。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东嘉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先生。

二、本次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江
注册资本	11,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6711267M
设立时间	2003-12-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12-08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刘江

(二)股份受让方

本次股份受让方为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洪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7011959********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联系方式:0851-86771204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2021年5月31日,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5月31日,贵州燃气控股股东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洪鸣

乙方(转让方):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

①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56,909,2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②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8.361】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475,818,255.97】元。

③双方同意, 甲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①双方同意, 本协议生效且转让双方及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通知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

②双方确认,在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甲方应予以协助。

③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违约责任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任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有关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以中国法律解释。

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应将争议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贵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洪鸣

2.协议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的安排

①双方确认,自乙方受让标的股份之日(以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准)起,乙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②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后,对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乙方应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之前与甲方进行预先沟通,形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2)一致行动期限

双方同意,一致行动期限自乙方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至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终止:1)乙方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2)甲方、乙方中的任一方不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票。

(3)违约责任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任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有关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以中国法律解释。

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贵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嘉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449,55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39.50%;东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4.50%股份。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东嘉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先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它说明、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如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则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6009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D座16层

一致行动人:洪鸣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年5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东嘉投资	指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洪鸣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洪鸣先生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嘉投资持有的贵州燃气56,909,252股股份;同时,洪鸣先生与东嘉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洪鸣先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东嘉投资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洪鸣与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1126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D座16层

通讯方式:010-87819860

法定代表人:刘江

注册资本:11,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刘江持股比例93.5%;洪鸣持股比例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洪鸣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嘉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江。

刘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111968********,住所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东嘉投资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经理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嘉投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江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申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贵州燃气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希望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处于证监会审核中,若最终获得审核通过核准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配售或在进入转股期后是否转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1年5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洪鸣先生与贵州燃气控股股东东嘉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5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洪鸣先生与贵州燃气控股股东东嘉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将其持有的56,909,252股股份(占贵州燃气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洪鸣先生。

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洪鸣先生及东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洪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内,洪鸣先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东嘉投资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洪鸣	0	0.00%	56,909,252	5.00%
东嘉投资	506,461,840	44.50%	449,552,588	39.50%
一致行动人合计	506,461,840	44.50%	506,461,840	44.50%

2021年5月31日,洪鸣先生与东嘉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洪鸣先生及东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洪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内, 洪鸣先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东嘉投资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嘉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449,55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39.50%;东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4.50%股份。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东嘉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江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5月31日,贵州燃气控股股东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洪鸣

乙方(转让方):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

①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56,909,2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②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8.361】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475,818,255.97】元。

③双方同意, 甲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①双方同意, 本协议生效且转让双方及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通知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

②双方确认,在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甲方应予以协助。

③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违约责任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任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有关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以中国法律解释。

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贵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洪鸣

2.协议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的安排

①双方确认,自乙方受让标的股份之日(以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准)起,乙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②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后,对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乙方应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之前与甲方进行预先沟通,形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2)一致行动期限

双方同意,一致行动期限自乙方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至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终止:1)乙方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2)甲方、乙方中的任一方不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票。

(3)违约责任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任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有关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以中国法律解释。

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贵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由上交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尚须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向洪鸣先生转让的上市公司56,909,25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转让方在贵州燃气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洪鸣先生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洪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受让意图明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贵州燃气的负债或未解除贵州燃气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贵州燃气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江
2021年5月31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四、《股份转让协议》;

五、《一致行动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贵州燃气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	6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